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5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27日分别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8、2024-013、2024-023、2024-035、2024-041、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5.847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下35.9388%股权因被冻结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股权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力争尽快解除股权冻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第二期回购)
	2023/6/10 (第一期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80,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052,487.7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1元/股~31.03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合并数据,两期回购方案的预计回购金额均为5,000万元-10,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0,525股(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1,899,813股,已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2,580,712 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1.003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052,487.7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274,1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274,1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股,并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86,274,132股,涉及限售股股东9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7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404,74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595,253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增加至363,742,1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0,742,1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杨引萍、唐万明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陈驾兴、陈幼兮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郑敏敏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张奇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荆飞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戴冬雅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戴冬雅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四、在郑敏敏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浙江荣泰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总数为86,274,1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7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9个。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引萍	13,935,111	3.83%	13,935,111	0
2	唐万明	13,180,659	3.62%	13,180,659	0
3	陈驾兴	11,094,833	3.05%	11,094,833	0
4	陈幼兮	11,094,833	3.05%	11,094,833	0
5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6,400	2.76%	10,046,400	0
6	戴冬雅	8,875,866	2.44%	8,875,866	0
7	郑敏敏	8,875,866	2.44%	8,875,866	0
8	张奇克	5,403,164	1.49%	5,403,164	0
9	荆飞	3,767,400	1.04%	3,767,400	0
合计		86,274,132	23.72%	86,274,132	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井冈山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6,274,132	12
合计		86,274,132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000,000	-86,274,132	186,725,8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742,150	86,274,132	177,016,282
股份合计	363,742,150	0	363,742,15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02,259,67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9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4,348,249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3,428,378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99.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103,171,483股
持股比例	12.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2,259,67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已用于再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否	1,950,000	否	否	2024年7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9	0.24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102,259,678	102,259,678	99.12	12.44	0	0	0	0
TBHome-Limited	41,176,766	5.01	41,168,700	41,168,700	99.98	5.01	0	0	0	0
合计	144,348,249	17.56	143,428,378	143,428,378	99.36	17.45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017;C类基金份额:01301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8月11日。若截至2024年8月1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06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五栋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陆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做的相关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4	中安科	2024/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8月9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